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題：上市公司私有化

2009年2月18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二月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甘乃威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上市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盈）於本月四日重新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通過兩名主要股東提出的私有化建議，高等法院將就批准有關私有化的協議安排進行聆訊。然而，有公眾人士及電盈小股東質疑有人在該等會議召開前進行不當的股份轉讓，企圖操控表決結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據報亦在股東大會後隨即取去投票紀錄，並就該事件展開調查。上述事件引起公眾關注政府如何保障小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怎樣協助電盈小股東在法院實質聆訊召開前獲悉證監會的調查結果及澄清疑慮；以及是否知悉證監會會不會請求高等法院在證監會調查完成前暫緩批准有關的協議安排；

（二） 會不會檢討上市公司私有化的程序及規定，以期加強保障小股東的利益；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及

（三） 會不會研究修訂法例，使利益受損的小股東可以透過集體訴訟的方式向有關人士索償？

答覆：

主席：

（一） 證監會一直有監察電訊盈科事件的最新發展。證監會已取走於二月四日舉行的電訊盈科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紀錄，並進行進一步調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規定，證監會須將在執行其職能過程中獲悉的事宜保密。同時，計劃建議仍在審理中，有待法院裁決。故此，證監會不適宜公開評論調查進度或可能出現的結果。但證監會在執行其職能時，必定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有關條款，充分履行其法定責任。

(二) 現時，上市公司如擬進行私有化，須根據《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進行，並符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一般而言，上市公司私有化可透過協議安排或作出要約兩種方式進行。如透過作出要約方式進行，《公司條例》第168條規定，要約人在最初的要約文件發出後的四個月內，已收購按價值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要約股份，便可行使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把受要約公司私有化。《公司收購、合併守則》亦進一步要求，要約人得到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最初的要約文件發出後的四個月內所購買的股份的總數，須達到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

至於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私有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有關公司須先向法院提出申請，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會議，以表決擬議的協議安排。而於該會議上，有關的協議安排除必須獲得四分之三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權支持外，亦須同時得到超過半數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同意，而當有關的表決獲法院認許後，該項協議安排才能生效。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亦進一步要求，任何人如擬利用協議安排取得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有關協議除了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投票規定外，亦須召開與提出有關計劃沒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會議，該項計劃必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批准，而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須至少達百分之七十五。同時，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有關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該類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十。

我們相信上述規定平衡了不同股東之間的利益，而就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私有化計劃而言，《公司條例》中規定有關計劃必須獲得超過半數的股東投票支持，主要目的就是為了保障小股東的利益。這規定與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等普通法地區就公司私有化的要求大致相同。

事實上，《公司收購、合併守則》要求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十。這項規定為小股東提供了額外的保障，亦是其他採用類似收購、合併規則的地方如英國、澳洲和新加坡所沒有。

除了上述保障小股東的規定之外，現時，《公司條例》和《證券及期貨條例》亦分別賦權股東和證監會就他們認為會不公平損害股東權益的事情，向法院提出呈請，尋求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條，公司成員若認為他們的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可向法院提出呈請。若法院同意有關呈請，可作出適當的補救方法，包括發出命令禁制公司繼續作出有關的處理方式，或委任接管人管理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及將賠償判給該等成員等。

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如有證據證明有關上市公司或其管理層，以不公平方式處理公司事務，對其他公司成員造成損害，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向法庭提出呈請，要求法庭作出命令，制止有關不公平行為及作出其他補救措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5條，就任何與證監會職能有關的事宜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若證監會信納該會介入有關程序是符合公眾利益，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介入有關法律程序。

我們正進行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重寫工作其中一個目標是加強企業管治，增加對小股東利益的保障。在重寫的過程中，我們亦曾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收購和合併的規定，並諮詢了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以及由相關專業團體、商會、監管機構、和學者等組成的諮詢小組的意見。常委會及諮詢小組認為《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及《公司收購、合併守則》大體上運作良好，但建議就《公司條例》內的個別條文作技術性的修訂，使之更明確清晰。有關的建議載於常委會於去年十二月初發表的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年報中。該年報已上載公司註冊處的網頁，供公眾參閱。有關修訂將納入正在草擬的條例草案，我們計劃於今年第四季就草案的條文擬稿，諮詢公眾意見。

（三）「集體訴訟」是一套法律程序。根據這法律程序，可以由眾人集體對同一被告人提出申索，並在同一訟案中得到裁決。在集體訴訟中，一名作為代表的原告人不單為自己，也代表其他人（該集體）提出訴訟。該集體，是為着與這名原告人所指稱的相同或相近的過失而索償，他們所依據的法律理據及事實，也與該名原告人所依據的相同。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二〇〇六年十一月成立了一個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專責考慮香港應否採納一套用以處理涉及多方訴訟的程序，如認為應採納的話，便會設計一套合適的程序。小組委員會希望在今年稍後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並會在完成公眾諮詢後向政府提交建議。

完